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ii)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i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v)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v)使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v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vii)納入其他相應及行文上修訂；並採納涵蓋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